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一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74,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编

号为 2016-048 的公告)，经反复论证，公司拟终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4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422,933.90 元，资本公积为 81,311,120.1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5.686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4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此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相关权益分派事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与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

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交易内容：购电费：20 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选举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拟选举方益、郑会建、姜莉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君珺 刘璐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